

最伟大的『天书』

尤利西斯



《尤利西斯》

詹姆斯·乔伊斯的长篇小说。小说以时间为序，描述了男主人公利奥波德·布鲁姆于1904年6月16日1天18个小时之内在都柏林的生活经历。乔伊斯通过描述一天内发生的单一事件向人们展示了一幅人类社会的缩影，通过对一个人一天日常生活和精神变化的细致刻画揭示了人类社会的悲与喜，英雄与懦夫的共存以及宏伟与沉闷的同现。《尤利西斯》作为意识流小说的代表作，被誉为20世纪百大英文小说之首，并被奉为20世纪最伟大的小说。



□ 育邦

1904年6月16日，爱尔兰首府都柏林，22岁的文学青年詹姆斯·乔伊斯与20岁的酒店服务员诺拉约会散步。他们谈论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一天被人类文字如此生动而深入地契刻进文学作品中。现在，这一天已经成为一个盛大的节日，叫布鲁姆日，而它是根据乔伊斯的小说《尤利西斯》中的主人公来命名的。

除去纪念他与诺拉的初次约会，1904年另一天发生的事情也是他重要的写作契机：乔伊斯在都柏林街上和人发生冲突，一位叫亨特的中年人把受伤的他扶起来送回了家。亨特是个受人歧视的犹太人，妻子对他不忠，他的精神状况令乔伊斯感怀至深。乔伊斯想就此写一个短篇小说，题目就是《尤利西斯》。但直到1914年，乔伊斯才开始动手写该题材。青年时代，乔伊斯就对尤利西斯（即奥德修斯）的评价甚高，以为尤利西斯是高于哈姆雷特、堂·吉诃德和浮士德的文学人物。他在尤利西斯身上看到了人类共同的特性。而《尤利西斯》的主人公布鲁姆正是奥德修斯的现代化身。

在此之前，他已完成了短篇小说集《都柏林人》和第一部长篇小说《一个青年艺术的画像》。而《尤利西斯》是一个集合体，它是作者看到、听到以及偷听到的一切事物的精华萃取物。神圣与亵渎，严肃与滑稽，深刻与轻浮，晦涩与明快，意义重大与无关紧要，喧嚣与寂静……这些看似截然相反的性质全部有机地交织生长在一起，只为了写下1904年6月16日都柏林发生的故事。有阅读经验的读者看了《尤利西斯》之后，想必都会得出这样一个印象：故事实在是平淡无奇，既不能算是悲或者喜剧，又没有曲折的人生经历。它与英雄史诗中的人物尤利西斯相去甚远，主要写了一群都柏林人，最核心的就是三个人：替报纸拉广告的犹太人布鲁姆，他妻子、女歌唱家摩莉，年轻教师迪达勒斯。此外还写了送牛奶的老太太、报童、女佣、护士、酒吧女侍、马车夫、妓女和老鸨。这些人物是市井中日常见到的凡夫俗子，芸芸众生。

乔伊斯用了15年时间完成了这部跨时代的巨著，其中正式写作用了7年。在写作过程中，乔伊斯使尽了自己全部的精力和聪明才智。他几乎熬瞎了双眼。他深入钻研都柏林的街道，他敏锐地探查人们的秘密。一个标语口号都能给他以灵感，偷听来的阿谀奉承的话都被他有效地利用起来。从都柏林的朋友那里，他不厌其烦地打听妓院里自动钢琴的细节，他

希望知道迪达勒斯在他亡母鬼魂出现时用棺木杖击碎的灯会是何样。大部分的时光里，乔伊斯每天工作十个小时，他装备齐全，他手边有韵书、地图、街道指南《都柏林历史》，他死缠硬打地追问朋友们：商店的名称、通向埃克尔斯大街七号的台阶有多少级，他需要绝对精确的信息。尽管《尤利西斯》是一本充满想象力的作品，但它首先是一本严谨到极限的写实主义之作。

小说分为18个章节，每个章节讲述一天中一个小时之内发生的事。每一章都有一个标题、一副场景、一个时间点、一种器官、一门科学、一种颜色、一个象征和一种技巧。全书的故事从早上8点开始，一直到次日凌晨2点结束。我们随着作者的镜头，先后置身于炮塔、学校、海滩、家里、浴室、墓地、报社、小酒馆、图书馆、大街、音乐厅、又一个小酒馆、再次来到海滩、妇产医院、妓院、家里和一张大床上。书中器官有腰子、生殖器、心脏、脑子、耳朵、眼睛、鼻子、子宫、神经、肌肉和骨架。每个章节都具有独特叙事风格，且每一章都和《荷马史诗》之《奥德赛》的一个章节相对应，平凡的日常生活与伟大的英雄史诗构成反讽式的互文关系。小说将古希腊神话融入现代文学的叙事结构，在事无巨细的描述外部世界的同时又有对人物内心世界精彩的刻画。他将诸多风格融于一炉，在形式上追求极致，设置繁复暗示性的迷宫，《尤利西斯》成为20世纪现代主义文学的百科全书。互文、顿悟、对位、戏仿、拼贴、意识流（内心独白与自由联想）、狂欢化、碎片写作、新闻写作、象征隐喻、荒诞反讽……凡此种种，所有现代主义文学的手段几乎一次性地在《尤利西斯》里得到耀眼地爆发。

布鲁姆是小说中的尤利西斯，他是一个典型的食人间烟火的凡人，千千万万普罗大众中的一员。早晨，布鲁姆买了一副羊腰子后回到位于埃尔斯街7号的家。小说对布鲁姆烤羊腰子的生动描写今天已成为吸引成千上万人来都柏林品尝佳肴的最佳广告。每年的“布鲁姆日”，成千上万的“乔伊斯迷”都要来尝一尝羊腰子的滋味。而“布鲁姆吃羊腰子”这一写法一下子就把平民化“英雄”推到了我们的眼前，于混乱喧嚣时代的爱尔兰——一个活生生的小市民成为了足以与“尤利西斯”这样伟大的神话英雄相媲美的文学形象。

斯蒂芬·迪达勒斯在史诗中对应的帖雷马科，是布鲁姆精神上的儿子，他所寻找的父亲只能是一个象征性的父亲，这个父亲可以允许斯蒂芬自己也成为一名父亲。

布鲁姆的妻子摩莉，是位典型的

享乐主义者，她是物质与欲望的化身，由于布鲁姆性功能衰退，她不甘寂寞，常常招蜂引蝶，这一切使布鲁姆蒙受着难言的羞辱和精神折磨。最后一章全文无标点，是摩莉的意识之洪流，容格说：“全书最后那没有标点的四十页真是心理学的精华，我想只有魔鬼的祖母才会把一个女人的心理琢磨得那么透。”

在20世纪20年代，书籍审查制度依旧强大，《尤利西斯》在美国经历了三次诉讼，大量的欧美文化名人卷入案件，这反而使它名声大噪，乔伊斯的照片登上了《时代周刊》的封面！事实上，法庭最终的判决也使得严肃文学中正常的性描写和简单的色情文学有了明显的分野，为后世立下了一种对待此类问题的文学准则。

批评界对于《尤利西斯》的态度：有明显的敌意的人说它“杂乱无章”，充斥着“淫秽无聊”的内容，作者是个“疯子”，只能叫“茅厕文学”；有人批评作者是欧洲社会道德的叛徒。一些著名作家也对《尤利西斯》充满了排斥感，弗吉尼亚·伍尔夫说这是一本“没有教养”的书，像一个“自学成才的工人”的作品，（真不知道小说为什么需要“教养”？谈到学术教养，乔伊斯的一根手指头足够威尔夫学一辈子的）；安德烈·纪德似乎一向反映迟钝，他一开始对《追忆似水年华》也颇有微辞，他认为《尤利西斯》是一部“假冒的大作”。天啦，作为作家，纪德对于两部20世纪最伟大的创新性艺术作品如此反应，真是大跌眼镜啊！但是20世纪20/30年代欧美现代主义文学的中坚人物庞德和艾略特却敏锐地洞察了《尤利西斯》出现的巨大意义，他们不遗余力地发表评论向世人推荐这部旷世奇作。叶芝和海明威很早就清楚《尤利西斯》不可撼动的艺术价值。福克纳自认为是乔伊斯的学徒，在他的床头数十年来一直摆放着的就是《尤利西斯》。

毫无疑问，《尤利西斯》的出现改变了世界文学的进程，而不仅仅是重新构建新的文学版图那么简单。美国批评家埃德蒙·威尔逊是一个文学界的先知，一读完《尤利西斯》，他就毫无保留地评论：“《尤利西斯》把小说提高到同诗歌与戏剧平起平坐了。读了它之后，我觉得所有其他小说的结构都太松散。乔伊斯这部书在写作方法上之新奇，对未来小说家的影响将是难以估计的。我简直无法想象他们如何能不受此书的影响。它创造了当代生活的形象，每一章都显示出文字的力量和光荣，是文学在描绘现代生活上的一重大胜利。”我把卡夫卡、乔伊斯和普鲁斯特置于书架的最核心地段，他们是超越性的作家，是大师中的大师。我相信这并非附庸风雅之举！

离开一辈子后，他又回到了自己出生的那片土地上。从小到大，他一直是那个地方的目击者。



詹姆斯·乔伊斯
1882—1941

爱尔兰作家、诗人，二十世纪最伟大的作家之一，现代主义文学的奠基者之一，其作品及“意识流”思想对世界文坛影响巨大。乔伊斯的作品结构复杂，用语奇特，极富独创性。主要作品：短篇小说集《都柏林人》（1914），描写下层市民的日常生活，显示社会环境对人的理想和希望的毁灭。自传体小说《青年艺术家的自画像》（1916），以大量内心独白描述人物心理及其周围世界。代表作长篇小说《尤利西斯》（1922），表现现代社会中人的孤独与悲观。后期作品有长篇小说《芬尼根的守灵夜》（1939），借用梦境表达对人类的存在和命运的终极思考，语言极为晦涩难懂。

作家评介



威廉·福克纳

“看乔伊斯的《尤利西斯》，应当像识字不多的浸礼会传教士看《旧约》一样：要心怀一片至诚。”



斯蒂芬·茨威格

《尤利西斯》是头朝下栽进我们文学中来的一块陨石，是一种富丽堂皇，一种了不起的、只允许这一次的无与伦比，是一个大个人主义者、一个怪癖天才的英勇实验。



苏童

我喜欢《尤利西斯》，更多的是写作上的意义，小说的语言非常规、非逻辑化。